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6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李名峰

債 務 人 燁穩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崇義
人

債 務 人 蔡林罔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參拾參萬零捌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期 間	利 率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(年息)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1	259,136元	自民國114年0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0%	自民國114年0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7,040元	自民國114年0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民國114年0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3	1,036,527元	自民國114年0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0%	自民國114年0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8,154元	自民國114年0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民國114年0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